义马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义城执罚决字〔2026〕第001号

单位名称：[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地址：[redacted]

本机关于2026年4月30日对你公司涉嫌实施的在[redacted]提供资料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公司在[redacted]及提供资料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存在。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证据：1.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函；2.河南仰韶发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询问笔录（2份）；3.河南仰韶发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4.义马升隆混凝土有限公司餐厅照片；5. 义马市起航驾驶员培训公司场地照片；6.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竣工验收证书；7.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结算书；8.义马升隆混凝土有限公司询问笔录1份；9.义马市起航驾驶员培训公司询问笔录1份。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罚款人民币（大写）：叁万叁仟伍佰贰拾肆元贰角肆分（33524.24元）（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

至中国工商银行（账号：1713021309064025711）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义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义马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依法有强制执行权的，可以写“强制执行”）。

□本机关依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事实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通过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依法有强制执行权的，可以写“强制执行”）。

义马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2026年5月26日